

2021 年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 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主要依据和基本原则
- 二、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六、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情况
- 七、2021 年部门收支情况
- 八、2021 年部门收入情况
- 九、2021 年部门支出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度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部门预算

一、部门主要职能

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为市司法局所属财政差额拨款依法独立行使证明职能的国家证明机构，正处级，其主要职责是：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是预防性司法证明制度。公证具有证明效力，法定公证效力。本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的国家证明机构，其公证的职能作用具体体现为：一是预防纠纷，避免不法行为，减少诉讼，促进交易有序进行，维护社会经济稳定；二是通过公证证明活动可以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害冲突，防患于未然，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有效保护自然人，法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公证机构通过运用法律手段，查明事实，顺理是非，从而承担建立社会诚信的职能；四是作为一项国际通行的法律证明制度，公证在国际沟通和交流中起到媒介的作用，促进交流，发挥域外效力。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设立 4 个内设处室，分别为：办公室、业务一科、业务二科、业务三科。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公共安全支出（204）	234.7
事业运行（2040650）	234.7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47.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47.28
三、卫生健康支出（210）	20.6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20.68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13.79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6.89
四、住房保障支出（221）	25.64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25.64
住房公积金（2210201）	25.64
合计	328.30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37	282.37	
3010102	年底双薪	8.78	8.78	
3010103	职务工资	56.71	56.71	
3010104	级别工资	48.67	48.67	
30101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5.76	15.76	
3010207	职工住宅取暖费	4.27	4.27	
30103	奖金	0.59	0.59	
30107	绩效工资（定额）	67.96	67.96	
30108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1.52	31.52	
301120101	基本医疗保险	13.79	13.79	
301120102	公务员补助	6.89	6.89	
301120201	失业保险	1.38	1.38	
301120203	工伤保险	0.39	0.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4	25.64	
3019903	独生子女费	0.02	0.02	
30199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0		39.00
30201	办公费	9.79		9.79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3.50		3.50
30216	培训费	1.56		1.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2		0.62
30228	工会经费	4.68		4.68
30229	福利费	5.85		5.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3	6.93	
3030208	退休活动费	0.96	0.96	
303021002	退休人员电话补助	0.53	0.53	
303021003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2.85	2.85	
3030212	退休人员取暖费	2.59	2.59	
	合计	328.30	289.30	39.00

四.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比2020年预算数增 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0.60	0.62	0.0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0.60	0.62	-0.02	部门预算定额生成
3、公务用车费	0.00	0.00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0人，其中：在职人员 26人，退休人员 14人。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六.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8.3	一、公共安全	234.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47.28
三、事业收入		三、卫生健康	20.68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64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28.3	本年支出合计	32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328.3	支出总计	328.3

七.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未纳 入预 算管 理的 专户 及批 准印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转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70	23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8	4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8	2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4	25.64									
	合计	328.30	328.30									

八.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单位：吉林省长春市							
	总计：	328.30	328.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70	234.70				
06	司法	234.70	234.70				
2040650	事业运行	234.70	23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8	47.2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8	47.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8	4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8	20.6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8	20.68				
2101103	事业单位医疗	20.68	2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4	25.6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4	2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4	25.64				
	合计	328.30	328.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主要依据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廉洁高效的要求，结

合本单位的职能，统筹安排资金，从严控制开支，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二）主要依据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实施条例》、《长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全面谋划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和中期支出规划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科学合理编制本部门收入和支出预算。

（三）基本原则

（1）收支平衡、确保重点原则。确保收支平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2）厉行节约、量入为出原则。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着力控制成本，从工作实际出发，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一般性公用经费，妥善安排各项支出。

二、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328.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上年增加13.53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28.3万元，比上年增加13.53万元，预算收支平衡。预算收支增加原因是部门预算定额生成。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28.3万元，比上年增加13.53万元，增加原因是部门预算定额生成。其中按照功能分类（类款项）包括一般公共安全支出（204）234.7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221）25.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47.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20.68 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204）构成情况

包括事业运行（2040650）234.7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构成情况

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47.28 万元；

（三）卫生健康支出（210）构成情况

包括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13.7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6.89 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221）构成情况

包括住房公积金（2210201）25.64 万元。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3 万元，增加原因是部门预算定额生成。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89.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9 万元。

1. 人员经费支出 289.3 万元，主要包括：年底双薪 8.78 万元，职务工资 56.71 万元，级别工资 48.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15.76 万元，职工住宅取暖费 4.27 万元，奖金 0.59 万元，绩效工资 67.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31.52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13.79 万元，公务员补助 6.89 万元，失业保险 1.38 万元，工伤保险 0.39 万元，住

房公积金25.64万元，独生子女费0.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93万元；

2. 公用经费支出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79万元，印刷费5万元，电费3万元，物业管理费5万元，差旅费3.5万元，培训费1.56万元，公务接待费0.62万元，工会经费4.68万元，福利费5.85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6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62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0.0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增加0.02万元，增加原因是：部门预算定额生成。

六、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情况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预算。

七、2021 年部门收支情况

我处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328.3 万元。

八、2021 年部门收入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8.3 元，其中按照功能分类（类款项）包括一般公共安全支出（204）23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25.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47.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20.68 万元。

九、2021 年部门支出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32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8.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项目。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固定资产原值 1318.69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784.81 万元、通用设备 451.46 万元、专用设备 0.45 万元、图书档案 4.89 万元、家具用具 77.08 万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预算项目绩效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三、**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养老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